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權益

於2019年1月16日，賣方(本集團中國營運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金華睿安(截至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目標公司的80%股權)的36%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92.6百萬元(約340.2百萬港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亦同意購買，而本趣網絡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6%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61.0百萬元(約70.9百萬港元)。目標公司在中國開發及經營領先的移動照片及視頻應用無他App，此應用採用人工智能技術。

完成後，金華睿安將由本公司透過賣方擁有64%及由買方擁有36%。

由於買方為新浪香港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的聯繫人，而新浪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23.69%的已發行股本，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有關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9年2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19年1月16日，賣方(本集團中國營運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金華睿安(截至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目標公司的80%股權)的36%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92.6百萬元(約340.2百萬港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亦同意購買，而

本趣網絡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6%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61.0百萬元(約70.9百萬港元)。目標公司在中國開發及經營領先的移動照片及視頻應用無他App，此應用採用人工智能技術。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2019年1月16日

訂約方：

- (1) 賣方：金華睿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華玖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金華睿安：金華睿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買方：北京微夢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浪香港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的聯繫人，而新浪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4) 目標公司：上海本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80%股權及由創辦人擁有20%股權
- (5) 創辦人：創辦人為目標公司的自然人股東吳昊先生、周力先生及陳昊先生
- (6) 本趣網絡：馬鞍山本趣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一家由創辦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於目標公司擁有6%的股權

本集團將予出售的權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金華睿安的36%股權，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金華睿安持有目標公司80%的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金華睿安由賣方擁有100%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92.6百萬元及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以及金華睿安退還預付款項予買方後，買方須自達成先決條件日期起計10個工作天內向賣方的指定賬戶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及目標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自交易訂約方取得全部所需的內部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並取得政府部門的批准(如有)，且該等批准並未撤回；
- (2) 所有交易文件已妥為簽署；
- (3) 目標公司及金華睿安已完成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手續；及
- (4) 已全額支付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買方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因買方自身因素而無法達成任何先決條件，相關先決條件則視作已達成。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作實。於完成後，金華睿安仍將為賣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仍能透過賣方於目標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 (i)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及金華睿安的股權架構。

金華睿安的股權架構：

| 股東名稱 | 截至本公告日期 | 緊隨完成後 |
|-----------|----------------|----------------|
| 賣方 | 100.00% | 64.00% |
| 買方 | 0.00% | 36.00% |
| 總計 | 100.00% | 100.00% |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 股東名稱 | 截至本公告日期 | 緊隨完成後 |
|-----------|----------------|----------------|
| 金華睿安 | 80.00% | 80.00% |
| 本趣網絡 | 6.00% | 0.00% |
| 吾他企業 | 14.00% | 14.00% |
| 買方 | 0.00% | 6.00% |
| 總計 | 100.00% | 100.00% |

買方同意完成後將以戰略資源投入或戰略合作的方式支持目標公司的發展。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及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本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廣告業務。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經營移動照片及視頻應用以及開發同步視頻修圖功能的平台。

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7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淨虧損 | 4,888 | 3,078 |
| 除稅後淨虧損 | 4,888 | 3,078 |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18年11月30日，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本集團已持有目標公司部分股權12個月或更短。金華察端原本已收購目標公司66.4%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06.9百萬元。

有關金華睿安的資料

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華睿安為一家於2018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管理、企業管理及諮詢。於2018年8月9日，金華察端將其於目標公司的80%股權轉讓予金華睿安。

金華睿安自2018年7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自2018年 |
|-------|---------|
| | 7月19日起至 |
| | 2018年 |
| | 11月30日 |
| | 止期間 |
|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純利 | 3,077 |
| 除稅後純利 | 3,545 |

於2018年11月30日，金華睿安的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40.3百萬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新浪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3.69%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之實益擁有人的聯繫人，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實時社交視頻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變現／清算其於目標公司以公平市值計量的部分投資。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收取人民幣292.6百萬元(約340.2百萬港元)作為出售事項的代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金華睿安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賬目。由於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維持其對金華睿安的控制權(須待完成後由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產生盈虧，且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進一步發展及／或拓展本集團線上互動娛樂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業內的其他競爭對手)；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方為新浪香港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的聯繫人，而新浪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23.6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有關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9年2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本趣網絡」 | 指 | 馬鞍山本趣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一家由創辦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於目標公司擁有6%的股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倘股份轉讓協議規定於並非營業日之日或之前採取任何行動，則為下一營業日 |
| 「本公司」 | 指 |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出售事項的完成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手續、目標公司及金華睿安取得新營業執照及買方支付全額代價的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292.6百萬元(約340.2百萬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由賣方出售待售股份予買方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股權轉讓」 | 指 | 賣方轉讓金華睿安的36%股權予買方及本趣網絡轉讓目標公司的6%股權予買方 |
| 「創辦人」 | 指 | 目標公司的創辦人及自然人股東吳昊先生、周力先生及陳昊先生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獨立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於其中未擁有任何權益之股東 |
| 「金華察端」 | 指 | 金華察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公司金華玖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華察端於2018年8月9日轉讓目標公司的80%股權予金華睿安 |
| 「金華睿安」 | 指 | 金華睿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訂約方」 | 指 | 賣方、金華睿安、買方、目標公司、創辦人及本趣網絡的統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北京微夢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浪香港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的聯繫人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待售股份」 | 指 | 金華睿安之36%股權 |
| 「股份轉讓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於2019年1月16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上海本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創辦人及金華睿安擁有20%(透過本趣網絡擁有6%及透過吾他企業擁有14%)及80%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唯一附屬公司 |

| | | |
|--------|---|--|
| 「賣方」 | 指 | 金華睿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公司金華玖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吾他企業」 | 指 | 馬鞍山吾他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一家由創辦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於目標公司擁有14%的股權 |
| 「%」 | 指 | 百分比 |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0.8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傅政軍

香港，2019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政軍先生及麥世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毛丞宇先生及曹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濱女士、楊文斌先生及陳永源先生。